

從限定副詞到充分條件連詞*

張麗麗**

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摘 要

從六朝開始，漢語史上便陸續出現標誌充分條件的連詞，包含單音連詞「但」以及雙音連詞「但使」、「但令」、「但是」、「但凡」、「只要」等。這些連詞或源自限定副詞，或由限定副詞所構成，顯示限定副詞和充分條件連詞具有一定的演變關係。本文希望能釐清其間的演變，包括從副詞到連詞的語法化演變以及雙音連詞的成詞演變。文中指出，限定副詞「但」和動詞組「只要」，是因為吸納語境中的關係義而語法化為充分條件連詞，「但使」、「但令」和「但是」則是由於動詞「使」、「令」和「是」語法化後粘附於前方的連詞「但」而形成，並列式連詞「但凡」則是依詞法複合而成。若根據構成關係，這五個雙音連詞可分成三種：組合式、偏義式及並列式。漢語史上雖然陸續出現標誌充分條件的連詞，且其使用頻率也日漸提高，但它們並非此類句式的必要成分，只起強化或鞏固關係的作用。

關鍵詞：限定副詞，充分條件連詞，連詞，複句，語法化，成詞演變

* 本文初稿曾於「漢語歷史詞彙與語義演變學術研討會」上宣讀。(2008年8月24-27日，浙江杭州，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及中國社科院語言研究所主辦。)兩位匿名審稿委員提出許多寶貴意見，筆者受益良多，謹此深致謝忱。本文為國科會計畫(編號 NSC95-2411-H-002-039-MY2)之部分研究成果，並利用「中央研究院古漢語文獻語料庫」檢索資料，相關語料的整理與查核得到台灣大學中文系博士生楊素梅女士協助，特此一併聲明致謝。

** 本文作者電子郵件信箱：lilichang@ntu.edu.tw。

一、前言

漢語條件句可分兩種：充分條件與必要條件，前者以「只要 p，就 q」為代表，後者以「只有 p，才 q」為代表。(邢福義 2002) 充分條件指的是最低的條件，如例(1)，必要條件則是指唯一的條件，如例(2)。

- (1) a. 只要給他一壺茶，他就可以消磨一個下午。
 b. 只要吃我的藥，就能藥到病除。
 (2) a. 只有與茶為伴，我才能安心自在。
 b. 只有立即開刀，才能保命。

本文要討論的是第一種句式，即充分條件句。充分條件句雖然表示一種假想情境，但並不完全等同於一般假設句（以「如果 p，就 q」為代表）。在一般情況下，二者可以互換，如例(1)中的「只要」可以用「如果」替代，但意思稍有不同。這兩種句式也有不能替換的時候，像是例(3)無法轉成假設句，例(4)也無法轉成充分條件句。(註 1)

- (3) a. 只要我有一口氣在，此仇不能不報。(金庸《射雕英雄傳》7回)
 b. 只要看到你這樣子，我就惱火！
 (4) a. 如果沒有她的陪伴，我在北京的日子會多麼難挨……(池莉《紫陌紅塵》)
 b. 如果您也是要求上片子的小姐，請直接報姓名，否則我只好掛電話了。(同上)

雖然現代漢語可以藉不同標誌區分假設和充分條件這兩種關係，但這樣的區別在古代並不存在。在上古漢語，充分條件關係往往使用一般假設連詞表示。以下是上古漢語「苟」字句，例(5)為假設句，例(6)則為充分條件句。

1. 例(3)和例(4)這兩組例句轉摘自邢福義 (2002:108-110)。

- (5) a. 苟不能衛，城無益也。《《左傳·昭 23》》
 b. 苟入而賀，何後之有？《《左傳·僖 27》》
- (6) a. 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左傳·定 14》》
 b. 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左傳·成 2》》

究竟在歷史上，像「只要」這種專門用來標誌充分條件的連詞出現於何時？又是如何形成的？這是本文討論的焦點。要探討此議題，就不能不談到限定副詞。所謂限定副詞，指的是表示僅僅義的副詞，如「唯」、「但」、「只」等。^(註 2)在漢語史上，這組副詞曾演化成多種連詞，其中以轉折連詞的用法最受人矚目。^(註 3)另外，這組副詞還能作充分條件連詞和必要條件連詞，前者如「但」、「但使」、「但令」、「但是」、「但凡」、「只要」等，後者如「唯」、「只有」等，例句如下：

- (7) a. 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但能修智慧，斷煩惱，萬行具足，便成佛也。
 《《世說新語·文學》劉孝標注引《釋氏經》》
 b. 老自應耄，但使少者不昏即好耳。《《晉書·佛圖澄列傳》》
 c. 但令度峴，我以鐵騎踐之，此成擒也。《《魏書·徒何慕容廆／超列傳》》
 d. 宅在靈臺南，近洛河，但是至彼，家人自出相看。《《洛陽伽藍記·城南·大統寺》》
 e. 但凡庶務，詢于同僚，明以文字施行。《《永樂大典·站赤五》》
 f. 學者只要立箇心，此上頭儘有商量。《《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15卷》
- (8) a. 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禮記·緇衣》》
 b. 只有耕農利最多。《《變文·雙恩記》》

2. 僅僅義副詞一般是和全體義副詞歸為一類，稱為「範圍副詞」（太田辰夫 2003[1958]:261-267；楊伯峻、何樂士 2001:304-320），若只指稱該類，有學者稱之為「限制性副詞」（王磊 2003），也有稱之為「限定副詞」（楊榮祥 2005:52-53），本文從後者。

3. 《馬氏文通》即指出「第」、「但」、「獨」、「特」、「惟」皆為「轉語辭」、「轉振連字」，皆用於「舉一事一理輕輕掉轉」。近年來關於限定副詞發展為轉折連詞的相關研究也很豐富，可參見太田辰夫（2003[1958]:298）；蔣冀騁、吳福祥（1997:513-515）；周剛（2002:195-196）；王磊（2003）；柏靈（2006）；蔡甜（2007）等文。

本文將鎖定限定副詞與充分條件句的演變關係，探討相關句式的歷史演變情形，其中既有從副詞到連詞的語法化演變，也有雙音連詞的成詞演變。下一節將依詞逐一探討，並於第三節作綜合討論。

二、歷史觀察

(一)「但」

限定副詞「但」可能是從袒露義動詞發展而成。《說文》：「但，裼也。從人，旦聲。」段玉裁注：「今之經典凡但裼字，皆改爲袒裼矣。」依此推，「但」就是「袒」，本義爲袒開或脫去上衣，即裸露之義。段玉裁並指出「但」又從袒露義引伸出「徒」義。金春梅（2005）則認爲，由於「但」的袒露義、空義與「徒」字相當，故受到「徒」的影響，從空義引申出僅僅義，成爲副詞。

表僅僅義的「但」約出現於戰國晚期，目前只在《戰國策》見到一例。兩漢時期較多，《史記》中有六例。

(9) 今又走芒卯，入北地，此非但攻梁也，且劫王以多割也，王必勿聽也。

（《戰國策·魏策·秦敗魏於華走芒卯而圍大梁》）

(10) a. 匈奴匿其壯士肥牛馬，但見老弱及羸畜。（《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

b. 天子所以貴者，但以聞聲，群臣莫得見其面，故號曰「朕」。（《史記·李斯列傳》）

六朝時，「但」開始搭配條件複句，出現於複句之首。在這樣的語境中，「但」的僅僅義還很明顯。

(11) a. 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但能修智慧，斷煩惱，萬行具足，便成佛也。

（《世說新語·文學》劉孝標注引《釋氏經》）

b. 但候麴香沫起，便下釀。（《齊民要術·造神麴並酒》）

c. 夫邪僻之人，豈其舉體無善，但一為不善，眾美皆亡耳。（《三國志·吳書·孫和》裴注引《通語》）

- d. 赤眉今在河東，但決水灌之，百萬之眾可使為魚。（《後漢書·光武帝紀》）

在這樣的複句語境中，「但」也能表示舉凡義，例句如下：

- (12) a. 河西牛羊肥，酪過精好，但寫酪置革上，都不解散也。（《世說新語·言語》劉孝標注引《西河舊事》）
 b. 西土思之，但見其碑贊者，皆拜之而泣，其遺愛如此。（《世說新語·德行》劉孝標注引《晉諸公贊》）
 c. 今世士大夫，但不讀書，即稱武夫兒，乃飯囊酒甕也。（《顏氏家訓·誠兵》）
 d. 但出入必告，蓋孝敬之心。（《宋書·志·禮三》）

這也是一種充分條件關係，一種會反覆出現的充分條件。「只要聽到音樂，你就把幕拉起來」是一次性的充分條件，「只要聽到音樂，他就想跳舞」則是多次性的充分條件，後者就相當於上述表舉凡的用例。可見得「但」就像現代的「只要」一樣，能同時表示這兩種充分條件關係。

例(11)和(12)中的「但」究竟是限定副詞，還是條件連詞？從句法上很難斷定，因「但」位於謂語前，此為連詞與副詞皆能出現的句法位置，不具區別性。不過，另有一批例句，倒是可以根據其句法位置判定「但」已發展為連詞。先看例句：

- (13) a. 但聖人制禮，必均愚智；先王作則，理齊盈虛。（《魏書·王肅列傳》）
 b. 但子有天下，歸尊於父；父有天下，傳之於子。（《魏書·帝紀·顯祖獻文帝》）
 c. 但男女未冠，禮謝三加，女子未出，衣殊狄祿。（《魏書·禮志》）
 d. 自非聖人，忠佞之行，時或互有，但忠功顯即謂之忠，佞跡成斯謂之佞。（《魏書·高閭列傳》）

在上古及中古漢語時期，限定副詞「但」只出現於謂語之前，用於限定賓語或謂語；當時若要限定主語的則是用另一個限定副詞「唯」。也就是說，當時「但」和「唯」在功能上和句法位置上皆有清楚的分工，限制副詞「但」的句法位置

是相當固定的，只出現於謂語之前。因此，若「但」的句法位置出現變動，其用法和詞性很可能也有相應的轉變。例(13)正是這樣的情況，其中的「但」皆出現到主語之前，表現出與過去不同的句法行爲。

在這樣的用法中，「但」應該已經轉爲連詞，這點可從搭配句式、指涉範域以及詞匯意義三方面的轉變看出。首先，在南北朝時期，限定用法的「但」若出現在主語之前，都搭配複句句式，如例(13)所示。此類「但」字句無法獨立，其後一定還有一個子句，二句共同組成條件複句。「但」字失去獨立性，正表現出連詞的特性。其次，根據「但」的範域 (scope)，也可看出「但」字性質的改變。「但」爲限定副詞，指出句中某個成分爲僅有的。當「但」出現在謂語前，其範域可能在賓語，例如(10) a 中的「但」說明「老弱及羸畜」是僅見到的，也可能在整個謂語，例如(10) b 中的「但」說明「以聞聲」是僅有的接觸天子的方式。相對而言，當「但」位於句首，其範域則轉爲整個句子，如例(13)所示。就拿(13)a 來看，此例中的「但」所限定的既不是主語「聖人」，也不是謂語「制禮」或賓語「禮」，而是「聖人制禮」整體的狀況。如果是限定副詞「唯」出現在這樣的句法位置，「唯聖人制禮」的意義將會是「只有聖人才會制禮」，其範域是落在主語之上。由此可見，從範域的角度來看，句首「但」的用法和限定副詞的表現明顯不同，已從命題範疇轉入篇章範疇，表現出語法化的傾向。其三，從意義來推敲，此類用法中的「但」也有明顯變化。例(13)中的「但」只能以「只要」、「舉凡」來理解，不再能以僅僅義理解，這是相應於句法位置及範域轉變而見到的意義變化，而此意義是屬於連接義的。

總言之，從句法角度來看，限定副詞「但」句法位置固定，只出現在主語後、謂語前；條件連詞「但」除了可出現在主謂之間，還可出現在主語前，且一定出現在複句語境中；從語義角度來看，限定副詞「但」表僅僅義，其範域落在賓語或謂語；條件連詞「但」表只要、舉凡義，其範域則落在整個子句。故根據上述多方面轉變來推敲，當「但」出現如例(13)的用法時，可確認其詞性已轉爲連詞。例(13)用例出現於六朝末期，故可斷定「但」至晚在六朝末期已成爲條件連詞。至於例(11)和(12)中那些時代稍早也搭配條件複句但出現於謂語之前的「但」，究竟是副詞還是連詞，則因缺乏明確依據而難以遽下定論。

在歷史上，連詞用法的「但」一直沿用到清末。下面第一組例句都可用「只

要」替代，第二組則可用「舉凡」、「每當」或「只要」替代。

- (14) a. 但知勲作福，衣食自然豐。(王梵志詩·卷4·家貧從力貸)
 b. 但能捨卻貪心者，淨土天堂隨意至。(《變文·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并圖一卷并序》)
 c. 但有此氣，則理便在其中。(《朱子·理氣上·太極天地上》)
 d. 但茂貞不除，關中無寧息之日。(《五代史平話·唐史平話卷上》)
 e. 這和尚乃十世修行的好人，但得喫他一塊肉，便做長生不老人。(《西遊記》43回)
 f. 但能博得一第，便是從此而止，也不枉天恩祖德了。(《紅樓夢》118回)
- (15) a. 凡遇善流皆獎賞，但逢惡事不容伊。(《變文·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講經文》)
 b. 他更不問義理之是非，但有出處便說好。(《朱子·論文上》)
 c. 凡言官所論朝廷，但當容納，可即行之。(《永樂大典·卷2607 御史臺二·憲臺通記正續集》)
 d. 我但有些臥枕著床腦袋疼，他委實卻也心內驚。(《元刊雜劇三十種·諸宮調風月紫雲亭雜劇》)
 e. 但遇著人，或坐或立，口若懸河，滔滔不絕，就是一回。(《金瓶梅詞話》33回)
 f. 但有走錯了的，他不是用棍打便是用刀背打。(《兒女英雄傳》18回)

綜合上述，「但」從限定副詞發展為充分條件連詞，可兼表一般充分條件與舉凡義充分條件，此演變最晚於六朝晚期完成。可以說，由於「但」的此線發展，使得漢語句法體系出現了專門表示充分條件的句式。「但」從限定副詞發展為充分條件連詞，是一種語法化演變，因為一般說來連詞的虛化程度要比副詞來得高，而且充分條件概念也要比僅僅義來得抽象。至於其演變機制，則將留到三之(一)節再議。

(二)「但使」和「但令」

「使」和「令」都是使役動詞，在上古、中古漢語時期皆能表示命令、致使、假使等義。「但」字和「使」、「令」的連用情形出現於六朝，能表達下列四種意義：只命令、只讓／使、只要命令、只要讓／使。在這些用法中，「但」和「使」、「令」各有獨立的語義和功能，並未粘合成詞。

A. 只命令：限定副詞「但」+命令義動詞「使」、「令」

(16) a. 禪不加兵，但使吏卒往曉慰之，單于隨使還郡。(《後漢書·陳禪列傳》)

b. 主曰：「必爾者，但令君婦為我織縑百疋。」(《搜神記》1卷)

B. 只讓／使：限定副詞「但」+致使義動詞「使」、「令」

(17) a. 覽乃正色曰：「天子脩設太學，豈但使人游談其中！」(《後漢書·循吏列傳》)

b. 圍碁有手談、坐隱之目，頗為雅戲；但令人耽憤，廢喪實多，不可常也。(《顏氏家訓·雜藝》)

C. 只要命令：充分條件連詞「但」+命令義動詞「使」、「令」

(18) 先帝數有特制，今大將軍問事，但令我書可邪！(《三國志·吳書·孫亮》裴注引《吳歷》)

D. 只要讓／使：充分條件連詞「但」+致使義動詞「使」、「令」

(19) a. 汝但使我富，不復捶汝。(《古小說鉤沈·錄異傳》)

b. 鎮惡笑曰：「但令我一見公，無憂矣。」(《宋書·王鎮惡列傳》)

上述 C 和 D 兩種用法都是充分條件句，其中又以用法 D 和充分條件句最易混淆。但是例(19)中的「但使」、「但令」並不是連詞，因為它們可出現在主語之後，如例(19)a 所示，且其致使義還很鮮明，其後動詞組「我富」和「我一見公」皆可受外力操控，故可受使役動詞「使」、「令」支配。

「但使」和「但令」成為充分條件連詞也是在六朝時期，例句如下。這組例

句中「但使」、「但令」後接的事件，如「少者不昏」等，都不是外力所能操控的，「使／令」在此無作用，其致使義已然消失。故「但使」、「但令」不含致使義，純表條件義。

- (20) a. 老自應耄，但使少者不昏即好耳。(《晉書·佛圖澄列傳》)
 b. 但使不失體裁，辭意可觀，便稱才士。(《顏氏家訓·文章》)
 c. 但令度峴，我以鐵騎踐之，此成擒也。(《魏書·徒何慕容廆／超列傳》)

由於性質相近，我們推測像例(20)這樣的句式是由例(19)演變而成，並可以下面這組例句為證。這是一組有歧義的例句，「但使」、「但令」可解作「只要讓」，也可解作「只要」，其中的「使」和「令」無論是否帶有致使義，都說得通。

- (21) a. 王孝伯言：「名士不必須奇才。但使常得無事，痛飲酒，熟讀離騷，便可稱名士。」(《世說新語·任誕》)
 b. 謂其子師曰：「但令吾兒及我，亦足勝人，不須苦教之。」(《魏書·穆崇／壽列傳》)
 c. 但使今之法度，必理、必明、必行、必久，勝殘去殺，可不遠而致。(《魏書·高閭列傳》)
 d. 但令官民均通，則無患不足。(《宋書·范泰列傳》)
 e. 汝若有疑，可與王儉諸人量衷，但令人臣之儀無失便行也。(《南齊書·豫章文獻王列傳》)

例(21)可有兩解的關鍵在於所搭配的事件類型。該組例句所表達的事件，雖可由外力推動，但也可不受外力推動，故可能造成歧義：「使」、「令」可能帶有致使義，也可能不帶致使義。在第二種理解中，「使」、「令」便可能虛化，並帶動句式的重新分析，將「但」和已虛化的「使」或「令」重新分析為單一的表義單位，作充分條件連詞。

歷史上，充分條件連詞似乎很容易後接使役動詞，例如唐宋之交的「但教」以及現代漢語的「只要讓」，而且在這樣的例句中，使役動詞的意義很容易脫落，如例(22)和(23)中的「教」和「讓」並沒有太多的致使義或允讓義，把它們拿掉並不

會影響句義。

- (22) a. 但教清淺源流在，天路朝宗會有期。(薛逢〈嘉陵江〉)
 b. 但教方寸無諸惡，狼虎叢中也立身。(馮道〈偶作〉)
 c. 但教綠水池塘在，自有碧天鴻雁來。(徐夔〈雙鷺〉)
- (23) a. 只要讓我的眼睛能夠看清楚，我就心滿意足。
 b. 只要讓他活下來，我做什麼都願意。
 c. 只要讓他餓上三天，就可不藥而癒。

此現象說明，當充分條件連詞後接使役動詞時，使役動詞很容易失去其致使義，甚至逐漸失去其句法上的獨立性，這應該就是「但使」、「但令」得以成詞的原因。

前文提及，作為充分條件連詞的「但」既可表示一般充分條件，也可表示舉凡義充分條件，但是「但使」、「但令」都只能表示一般充分條件，不表舉凡義。我們認為這和「使」、「令」的用法有關，因使役動詞所指涉的都是單次性事件，故「但使」和「但令」也保有此一特性。

在歷史文獻中，「但使」和「但令」並不多見，下面是一些例子，明朝以後二詞就少見了。

- (24) a. 但使龍城飛將在，不教胡馬度陰山。(王昌齡〈出塞〉)
 b. 但使武皇心似燭，江充不敢作江充。(白居易〈思子臺有感〉)
 c. 但使將軍能百戰，不須天子築長城。(崔湜〈大漠行〉)
 d. 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處是他鄉。(李白〈客中行〉)
 e. 但使陛下幸聽臣愚之諫，則臣雖死猶生也。(《新刊大宋宣和遺事》)
- (25) a. 但令筋力在，永願報時昌。(貫休〈詠竹根琰子〉)
 b. 但令一被君王知，誰憚三邊征戰苦。(駱賓王〈從軍中行路難〉)
 c. 但令毛羽在，何處不翻飛。(呂溫〈賦得失群鶴〉)
 d. 但令千日醉，何惜兩三春。(王績〈嘗春酒〉)
 e. 但令太子受得王位，國土一切自屬於王。(《祖堂集》3卷)

綜合上述，「但使」、「但令」出現於六朝，是充分條件連詞「但」後接使役動

詞「使」、「令」的用法。在搭配特定動詞組時，原本「使」、「令」帶有的致使概念可以被忽略，「使」、「令」便虛化並附著於「但」之後而形成充分條件連詞「但使」和「但令」。這可能是漢語史上第一組雙音節充分條件連詞。

(三)「但是」

前文提及，六朝時期的充分條件連詞「但」能表舉凡義，在這類用例中，「但」後接動詞組，其限定的範域也就是該動詞組，見前所列例句(12)。此時期表舉凡的「但」若用於限定名詞，大都先接判斷動詞「是」，再接該名詞組。此類用法出現於六朝，如下所示：(註4)

- (26) a. 破皮履、鞋底、格椎皮、靴底、破鞍、鞞，但是生皮，無問年歲久遠，不腐爛者，悉皆中煮。其脂肋、鹽熟之皮，則不中用。(《齊民要術·煮膠》)
- b. 有薄餅緣諸麵餅，但是燒燂(註5)者，皆得投之。(《齊民要術·作酢法》)
- c. 但是隨臣征者，即便為所嫉。(《魏書·廣陽王建／深列傳》)

「是」原為指示詞，判斷動詞用法是後出的。以上諸例中的「是」何以見得是判斷動詞，而非指示詞？首先，這些例句中「是」所在子句為一完整之條件分句，而句中除了「是」並無其他動詞，故「是」乃句中主要動詞，而且是及物動詞。其次，這些用例中「是」都是用於確認指涉範圍，例如(26)a中的「是」乃用於劃定生皮此一範圍，這點可從其後關於熟皮的相對處置看出。所以「是」在這樣的用例中是作判斷動詞，而非一般及物動詞。第三，指示詞「是」為定指用法，相當於「這」或「該」，用於指涉言談中特定的對象，但是這幾個例句中的「是」，其對象乃泛指，而非定指，都不能以「這」替換或理解，可見得都不是指示詞。

逐漸的，原本後接名詞組的「但是」擴展到動詞組，這樣的用法出現於北朝，

4. 蔡甜 (2007:22-23) 還舉了《太平經》一個例句：「但是其人，明為其開，非其人則閉。」(《太平經》，卷55，〈知盛衰還年壽法第八十三〉)。根據上下文推斷，例中「是其人」可能是判斷句，表「是合適的人」或「確屬合適的人」(楊寄林 2002:490)，也可能是一般及物句，表「確認為合適的人」。因有此疑慮，故不列於正文。

5. 《玉篇》，燂，灼也。據《齊民要術》繆啓愉校釋，燒燂，即燒烤之義。

如例(27)，唐以後較多見，如例(28)。

- (27) 宅在靈臺南，近洛河，卿但是至彼，家人自出相看。(《洛陽伽藍記·城南·大統寺》)
- (28) a. 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唐律疏議·名例·老小及疾有犯》)
- b. 但是登臨皆有作，未嘗相見不伸眉。(徐鍇〈同家兄哭喬侍郎〉)
- c. 但是發於心而自盡，則為忠；驗於理而不違，則為信。(《朱子·論語三·學而篇中·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章》)

後接名詞組的「但是」能夠擴展到動詞組，這和「是」字的特性有關。「是」在中古漢語及近代漢語早期具有多種功能，可作指示詞、判斷詞（包含判斷動詞與判斷副詞）、焦點標誌及詞內成分。「是」於戰國末從指示詞虛化為判斷詞（王力 1958:351-354；石毓智、李納 2001；馮勝利 2003），於六朝時期從判斷詞虛化為焦點標記，（石毓智、李納 2001），並進一步虛化為詞內成分，構成眾多的「X是」副詞和連詞（董秀芳 2004）。「是」字各種用法都能後接動詞組，那麼，「但是」中的「是」是哪種功能呢？董秀芳（2004）推測，「不管是」、「或者是」、「若是」等連詞中的「是」源自判斷詞或焦點標記，並提出如下的演變路徑：判斷詞（>焦點標記）>詞內成分。石毓智（2005a）則將「要是」、「就是」、「倒是」、「只是」、「可是」等連詞中的「是」分析為判斷詞，並認為連詞常後接判斷詞「是」是因為它具有將其後事件當作一個離散個體的特性。^(註 6)雖然我們並不完全理解「離散」的意義，也不確定用「離散性」來解釋是否合適，但本文基本上同意將「是」分析為判斷詞的論點，也同意「是」經常出現在連詞之後並非偶然，這和它能夠表示後接成分某種特性有關。在「但是」的演變中有更為明確的證據可支持這方面的論點。

我們知道「但」既可以表示一般充分條件，也可以表示舉凡義充分條件，然而「但是」卻幾乎只表示第二種關係，為何會如此呢？我們認為關鍵就在於「是」

6. 在另一篇姊妹作中，石毓智（2005b:44）定義「離散」為「凡是具有明確的個體，或者其成員具有明確的邊界，可以用自然數自由稱數的對象，稱做具有離散量的語義特徵。」

字判斷句的搭配特性。據觀察，歷史上判斷詞「是」大都後接名詞組，若後接動詞組或子句，並不是描述單次動作或事件，而是指出某種情況，如下所示。

- (29) a. 必若所云，是高帝代秦即天子之位，非耶？（《史記·儒林列傳》）
 b. 昔先君仲尼與君先人伯陽，有師資之尊，是僕與君奕世為通好也。
 （《世說新語·言語》）
 c. 其七醎以前，每欲醎時，酒薄霍霍者，是麴勢盛也。（《齊民要術·笨麴並酒》）
 d. 臣解此夢，是大不祥。（《變文·伍子胥變文》）
 e. 明明德，是欲去長安；止於至善，是已到長安也。（《朱子·大學一·經上》）

在這些例子中，「是」都是指涉情況。即使像句 e 這種「欲去長安」、「已到長安」表示具體動作的動詞組，從上下文可清楚看出也是用於指涉不同的境界。此現象和判斷詞「是」源自指示詞有關。當指示詞出現在此類句法位置，和後面詞組具有同位關係，「是」等同於後接詞組所表達的情況。因此，由判斷詞所構成的「但是」後接動詞組或子句時，也用於指陳情況，表達「只要是……的情況」之義。而情況是可能反覆出現的，故當充分條件連詞指陳情況時，便帶有遍舉之義，因而致使「但是」傾向表舉凡關係。因此，有鑑於「但是」的舉凡義承繼自判斷動詞指陳情況的特性，本文主張「但是」中的「是」為判斷動詞。此外，如果後接動詞組的「但是」是從後接名詞組的「但是」拓展而成，那麼其中的「是」字性質應該相當，前文已論證例(26)中的「是」為判斷動詞，那麼例(27)和例(28)中的「是」理當也是。

條件連詞「但是」於何時成詞？根據前述觀察與分析，可推得只要能找到「但是」不表舉凡，而是表一般充分條件，那就表示它已脫離詞組義，成為充分條件連詞。這樣的例子出現得很早，前文所舉例(27)即是，這是六世紀的例子。不過，歷史上這樣的例句一直不多見，要到明朝以後才較為普遍，例句如下：

- (30) a. 老魔道：「兄弟們仔細。我這洞裏，遞年家沒個蒼蠅，但是有蒼蠅進來，就是孫行者。」（《西遊記》75回）

- b. 日後但是去邊上一鎗一刀，搏（博）得個封妻蔭子，久後青史上留得一個好名，也不枉了為人一世。（《水滸傳》32回）
- c. 分付門上，但是秦觀秀才來時，快請相見。（《醒世恆言》11卷）
- d. 大奶奶費心。但是叫小丫頭們送來就完了，怎麼又勞動姐姐呢。（《紅樓夢》90回）

縱使如此，明清時期的條件連詞「但是」大都還是帶有遍舉之義，且數量相當多。

- (31) a. 宋時途路上客店人家，但是公人監押囚人來歇，不要房錢。（《水滸傳》8回）
- b. 但是用酒用飯，只管分付老漢就是。（《喻世明言》5卷）
- c. 但是晁夫人托他做些事件，他竭力盡心，絕不肯有甚苟且。（《醒世姻緣》53回）
- d. 安老爺是有舊規矩的：但是賜兒媳坐，那些丫鬟們便搬過三張小矮橈兒來，也分個上下手。（《兒女英雄傳》33回）

綜合上述，連詞「但是」是由充分條件連詞「但」和判斷動詞「是」發展而成。原本「但是」後接名詞組，後逐漸擴展到動詞組，而導致結構的重新分析，促成其粘合成詞。連詞「但是」有可能於六朝晚期便已形成，但要到明朝才普及。在歷史上「但是」大都表舉凡義，是帶有遍指特性的充分條件連詞。

(四)「但凡」

和「但是」一樣，「但凡」也是舉凡義充分條件連詞。「但」與「凡」連用出現於元明之交。目前所見最早用例出現於《永樂大典戲文》，便有20例。在此書中「但凡」大都後接名詞組，見下面例句：

- (32) a. 但凡庶務，詢于同僚，明以文字施行。（《永樂大典·站赤五》）
- b. 但凡政事，並依世祖皇帝定制。（《永樂大典·站赤六》）
- c. 今後但凡中書省差使裏，如無緣故不去的，記了他的名字。（《永樂大典·卷2611御史臺六·南臺備要》）

在這些用例中的「但凡」都應分析為一個詞，而非詞組，因「但」和「凡」之間不具詞組關係，而是並列關係。由於此種並列關係是一種構詞關係，也由於「但凡」的發展見不到像前面三個雙音連詞從詞組逐漸粘合成詞的漸變過程，因而我們推測這個詞是依據詞法直接創造而成。在漢語史上，並列式連詞數量頗眾，一般並列連詞是取兩個構詞成分的共通功能，因此便具有將多義連詞表義範圍縮小並固定於某義項的作用。「但」和「凡」並列，就除去「但」所能表示的單次性充分條件，而單表「但」和「凡」皆能表示的多次性充分條件。

時代越晚，「但凡」後接動詞組或子句的用法越為普遍，連詞特性也越鮮明，以下是一些用例：

- (33) a. 但凡好漢們入夥，須要納投名狀。(《水滸傳》11回)
 b. 自是但凡操出征，諸子送行，曹植乃稱述功德，發言成章。(《三國演義》68回)
 c. 但凡人客到，必請他席側相陪。(《金瓶梅詞話》20回)
 d. 他但凡要喫人的腦子，就拿這葫蘆來打我店裏藥酒。(《儒林外史》38回)
 e. 但凡要說時，必須先用清水香茶漱了口才可。(《紅樓夢》2回)
 f. 但凡富厚子弟下了路，便是光棍的財神爺開口笑了。(《歧路燈》56回)
 g. 妹子平日但凡遇見吃酒行令，最是高興，從不畏首畏尾。(《鏡花緣》84回)

除了表舉凡，《紅樓夢》中的「但凡」還能表示假設關係，而且是與事實相反的假設。此類用法中「但凡」大都出現在主謂語之間，主語多半為第一或第二人稱。

- (34) a. 我但凡有這麼個親姐姐，就是沒了父母，也是沒妨礙的。(《紅樓夢》32回)
 b. 我但凡是個男人，可以出得去，我必早走了，立一番事業，那時自有我一番道理。(《紅樓夢》55回)

- c. 你但凡聽我一句話，也不得到這步地位。（《紅樓夢》34回）
 d. 你但凡是個好的，他們怎得鬧出這些事來！（《紅樓夢》68回）

這種用法顯然和表舉凡的「但凡」有一定的淵源。在此，「但凡」除了可用「要是」替代，也可用「只要」替代，相當於一般充分條件。「但」字本就能表一般充分條件，故此處的「但凡」可能是以「但」表全體，是所謂的偏義式複合詞。至於此類用例為何皆表與事實相反的情形，這和主語限於第一、第二人稱有無關連，由於可供觀察的例子太少，目前還無法說清楚。

綜合上述，「但凡」出現於明朝早期，是透過詞法直接創造而成。早期「但凡」大都後接名詞組，到了清朝此詞後接子句或動詞組的用法已相當普遍。「但凡」還能表示與事實相反的假設關係，目前只在《紅樓夢》一書中發現。

(五)「只要」

要瞭解「只要」的形成過程，得從限定副詞「只」談起。「只」本作「祇」，在早期傳世文獻就見得到限定副詞的用法。

- (35) a.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尚書·周書·酒誥》）
 b. 胡逝我梁，祇攬我心！（《毛詩·小雅·節南山之什·何人斯》）

要到六朝，限定副詞「祇」才開始寫作「只」。

- (36) a. 我只見汝送人作郡，何以不見人送汝作郡？（《世說新語·任誕》劉孝標注引《晉陽秋》）
 b. 《廣州記》曰：「廬山有山桃，大如檳榔形，色黑而味甘酢。人時登採拾，只得於上飽噉，不得持下，——迷不得返。」（《齊民要術·五穀、果蓏、菜茹非中國物產者·桃九》）
 c. 是後太守不敢之郡，只住安上縣，去郡八百餘里，其郡徒有名而已。（《三國志·蜀書·張嶷》）

「只」搭配充分條件句的用法亦出現於六朝。此時期的用例中，「只」大都後

接數量詞組。(註7)

- (37) a. 服油得力，更能停噉麵，只五六日停也，不至絕艱辛也。(《王獻之·雜帖》)
 b. 只三二日便熟，名曰「暴鮓」。(《齊民要術·作魚鮓》)
 c. 只此一杯，可眠千日也。(《搜神記》卷19)

唐朝時期，「只」和「要」開始連用，九世紀中期以前所見之「只要」皆為詞組，表示「只求」、「只需」之義。

- (38) a. 能斷世間腥血昧，長生只要一九丹。(王建〈贈王屋道士赴詔〉)
 b. 只要天和在，無令物性違。(白居易〈自詠〉)
 c. 只要明是非，何曾虞禍福。(白居易〈和夢遊春詩一百韻〉)
 d. 只要心堅，不在勞神，不須苦行。(呂巖〈沁園春〉)
 e. 只要君流眄，君傾國自傾。(李商隱〈歌舞〉)

要到晚唐文獻才見得到「只要」出現在充分條件句。

- (39) a. 只要門徒發信根，萬般一切由心識。(《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
 b. 只要當來圓佛果，不辭今日受艱辛。(《變文·妙法蓮華經講經文(-)》)

過去文獻關於例(39)a和(39)b的判定看法不同，導致「只要」成詞的年代也出現兩種版本。向熹(1993:309)認為這兩例中的「只要」是條件連詞，這表示「只要」在唐朝已經成詞；席嘉(2004:746)則對這兩個例子持保留態度，因這兩個例子中的「只要」雖可解作條件連詞，也可解作只希望、只要求之義，是限定副詞「只」與動詞「要」的組合，並認為要到南宋《朱子語類》，「只要」才確定成為連詞，因在該書中，「只要」和「便」構成關聯組合，例句如下：

7. 在漢語史上「只」是否曾發展為連詞，筆者持保留態度。席嘉(2004:746)指出「只」在《朱子語類》中開始大量搭配條件分句，認為「只」在這樣的用法中具有表示條件關係的語法功能，但究竟此用法中的「只」是否發展為連詞，該文並未明說。

- (40) a. 只要窮得這道理，便是天理。(《朱子·學三·論知行》)
 b. 上面人既自有孝弟，下面民亦有孝弟，只要使之自遂其孝弟之心於其下，便是絮矩。(《朱子·大學三·傳十章釋治國平天下》)

該文指出，在這樣的組合中，「要」的求取、希望義已經虛化，「只要……便」成爲表示條件關係的固定格式，「只要」已經成爲連詞。雖然此文提出明確的判定標準，但此一標準恐怕起不了太大作用。關聯詞「便」可連接前後兩個分句，並不需要連詞與之搭配，故經常與之搭配的詞不見得就是個連詞，例(40)若理解爲「只需要」也是說得通的。僅就《朱子語類》一書而論，其中「只……便」的用例大量出現，也包含「只要……便」的格式。雖然「只」經常與「便」搭配，也未見學者因此將「只」分析爲連詞，那麼使用頻率要低得多的「只要」實不宜據此斷定爲連詞。

要回答其形成年代的問題，有賴於仔細檢驗「只要」的用法特性，因此除了釐清「只要」中「只」的特性，也得觀察「要」這個詞。唐朝時期，動詞「要」的用法十分多元，若只論「要」後搭配動詞組的用法，則「要」所在結構有兼語和述賓兩種。兼語結構中的「要」，表邀請、要求、欲求、需要等義，如例(41)所示；述賓結構中的「要」表欲求、需要等義，如例(42)所示。

- (41) a. 自弄還自罷，亦不要人聽。(白居易〈夜琴〉)
 b. 停分天下猶嫌少，可要行人贈紙錢。(李山甫〈項羽廟〉)
 c. 只要天和在，無令物性違。(白居易〈自詠〉)
 d. 先生先生莫外求，道要人傳劍要收。(呂巖〈絕句〉三十二首之三十一)
- (42) a. 若要添風月，應除數百竿。(韓愈〈奉和虢州劉給事使君三堂新題二十一詠·竹逕〉)
 b. 要須灑掃龍沙淨，歸謁明光一報恩。(武元衡〈出塞作〉)

由此可知，動詞「要」若搭配限定副詞「只」時，是表示最低的要求、欲求、需要等，自可構成充分條件分句，如例(39)和(40)所示。然而，在這樣的用法中，是無法清楚判定出「只要」是否已經發展爲連詞的。理論上，唯有「只要」不再明

確表示只要求、只想要、只需要等義，才可能已降類為連詞。這樣的用例要到《朱子語類》才見得到，如下所示：

- (43) a. 故只尋此年代久遠已冷底罪過及些小不供貢事去問，想它見無大利害，決不深較。只要他稍稍追聽，便收殺了。（《朱子·論語七·八佾篇·管仲之器小哉章》）
- b. 又問：「事求可，功求成，亦是當如此？」曰：「只要去求可求成，便不是。……」（《朱子·朱子五·論治道》）

上面這兩個例子中的「只要」無法理解為只要求、只想要、只需要等義，因為「他稍稍追聽」不是可欲求的內容，「去求可求成」是被評斷的對象，亦非欲求的目的。故根據此一判定標準，也是要到南宋才見得到「只要」確已發展為連詞的用例。本文所依據的標準和例句雖有所不同，但結論和席嘉（2004）的主張是一致的。

在「只要」發展為連詞的過程中，動詞「要」扮演關鍵的角色。我們留意到，唐五代時期，除了「只要」之外，還有不少「只 V」也出現於充分條件分句，如下：

- (44) a. 只將至妙三周火，鍊出通靈九轉丹。（呂巖，〈七言〉五十首之八）
- b. 只將陶與謝，終日可忘情。（皎然〈贈韋早陸羽〉）
- (45) a. 當風只消一把火，當時柴堊（堆）便成灰。（《變文·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二)》）
- b. 多少人間煩苦事，只消一點便清涼。（程太虛〈清心泉〉《全唐詩續拾》）
- (46) a. 此時只用六字便答了。（《變文·唐太宗入冥記》）
- b. 眾生與佛既同者，只用一佛修行，一切眾生應一時解脫。（《祖堂集》3卷）
- (47) 只憑香火力，消得國家危。（〈謁法門寺真身五十韻〉《補全唐詩拾遺》）

這些動詞雖然意義不盡相同，在此格式中都是取其憑藉之義，可見得限定副詞「只」後接憑藉義動詞是很容易搭配充分條件句的。然而以上各「只 V」皆未

能發展為連詞，推判關鍵點在於它們只能後接名詞組，不似「只要」還可後接動詞組或子句。而如前所述，「只要」能後接多種詞組結構，正是源自動詞「要」本身的特性。

此外，「只要」發展為連詞，還需語境的配合。在歷史文獻中，也可見到「只要」出現於第二分句的用法，如下。但是在這樣的語境中，「只要」是不會發展為連詞的，可見得出現在複句中的第一分句是其語法化的條件之一。

- (48) a. 能斷世間腥血味，長生只要一九丹。(王建〈贈王屋道士赴詔〉)
 b. 龍車鳳輦非難遇，只要塵心早出塵。(杜光庭〈題平蓋沼〉)
 c. 若要賤賣奴身，只要相公五百貫錢文。(《變文·廬山遠公話》)

席嘉 (2004:748) 曾指出，「只要」在元明以後還可表示必要條件關係。以下例句轉引自該文，該文認為其中「只要」的意思相當於「只有」。

- (49) a. 只要打死了他方才稱心。(張國賓《合汗衫》)
 b. 只要去人欲，存天理，方是功夫。(王陽明《傳習錄·門人陸澄錄》)
 c. 只要設個誓願，方纔相信。(《醒世恆言》36卷)
 d. 老太太的喪事，只要悲切才是真孝，不必糜費圖好看的念頭。(《紅樓夢》110回)

這些例句確實是必要條件句，而非充分條件句。這個現象很特別，該如何解釋呢？席嘉認為早期的「只要」和「只有」都只是條件連詞，後來和「便(就)」、「方(才)」各形成組合關係，才開始分工。我們並不贊同這樣的觀察和解釋。一來，從使用頻率而言，「只要」絕大多數都是表示充分條件，「只有」也大都表示必要條件，例外情形並不多見；再者，如果和「便(就)」、「方(才)」搭配才促使其分工，那麼為何向來搭配「便」的「只要」要脫離常態而和「方(才)」搭配呢？這一點很難提出充分解釋。對於此類用法，我們有不同的分析。這些例句中的「只要」應是表示「只想要」這樣的期待義，其中的「只要」不是連詞，而是動詞組，表示主語的意願。下面是其他相似的例句，從中或可更清楚看出其語義內涵。

- (50) a. 只要 拿住那行者，我們纔自自在在喫那和尚一塊肉。(《西遊記》20回)
- b. 他們老爺總不肯應，心裏只要和咱們這種人家作親才肯。(《紅樓夢》94回)

根據觀察，成熟的充分條件連詞「只要」越接近現代越豐富。在這樣的用法中，「只要」都只能分析為連詞，無法以只要求、只想要、只需要等義來理解，例句如下：

- (51) a. 你用心，只要做的好，你老爹賞你五兩銀子。(《金瓶梅詞話》62回)
- c. 不干你事，只要你引我到船上就放你。(《警世通言》15卷)
- b. 大抵只要心誠，他便肯來。(《醒世恆言》26卷)
- d. 只要他不歸來，便與胡生暢情作樂。(《初拍》32卷)
- e. 只要你把腿一伸，他就把翅膀一晾。(《醒世姻緣》36回)
- f. 只要你們能彈，我便愛聽。(《紅樓夢》86回)
- g. 只要天氣好，就去走走。(《歧路燈》3回)
- h. 只要客販稀少，也就獲利了。(《鏡花緣》27回)
- i. 只要舅太太一開口，水心先生那副正經面孔便有些整頓不起來。(《兒女英雄傳》36回)
- j. 只要這錢不是我出的，隨你們去做就是了。(《官場現形記》22回)

但是，即使在現代漢語，也並不是所有出現於充分條件分句的「只要」都是連詞。「只要一本書，他便可以消磨一個下午」，此例中的「要」宜分析為動詞，否則此句便沒有動詞。這樣的例子不管在歷史上或在現代漢語都很常見，而且可有兩解的例子更是普遍，例如「只要給他一本書，他便可以消磨一個下午」中的「只要」既可解作只需要，也可分析為充分條件連詞。可以說，「只要」之新舊用法並存的情形，從南宋到現代一直持續著。

綜合上述，充分條件連詞「只要」源自限定副詞「只」和需求動詞「要」所構成的動詞組，最晚於南宋形成，但即使到今日，「只要」作動詞組的用法仍很活躍。「只要」發展為連詞，有賴多方條件的配合：結構上，「要」能後接動詞組；

句法位置上，「只要」需出現於條件分句，且需是複句中的第一分句。

三、綜合討論

這一節將分別探討前述幾個充分條件連詞形成過程中所涉及的語法化演變以及雙音連詞的成詞演變。

(一) 語法化演變

所謂的語法化演變，一般指的是由實詞發展為虛詞，或是由語法程度較低的虛詞發展為語法程度較高的虛詞的演變過程。本文所討論的多項演變大都屬於語法化演變。「但」，從限定副詞發展為充分條件連詞，是由語法程度較低的虛詞發展為語法程度較高的虛詞；「但使」和「但令」是從跨層結構粘合成詞，其中使役動詞「使」和「令」的意義虛化，從獨立動詞轉為詞內成分；「但是」的情況亦然，其中判斷動詞「是」也失去其獨立性，轉為詞內成分；「只要」，則是從動詞組發展為充分條件連詞，是由實詞組發展為虛詞。只有「但凡」沒有漸變的演變過程，是直接複合而成，沒有語法化的跡象。在這幾組演變中，「但」和「只要」是一類，整體經歷語法化演變；「但使」、「但令」和「但是」則是另一類，是其中單一成分語法化。以下分兩部分探討。

關於「但」和「只要」的語法化演變，我們關心的是，為何「但」和「只要」會發展為充分條件連詞？限定副詞「但」和「只」在其中扮演何種角色？關於這方面的討論，我們先要釐清兩點。首先，在漢語出現專用的充分條件連詞之前，也能表達充分條件關係，例如上古漢語雖沒有充分條件專用句式，仍可用承接複句來表達這樣的語義關係，如下所示：

- (52) a. 界盜見太子白旄，即殺太子，太子可毋行。《《史記·衛康叔世家》》
- b. 不協于極，不離于咎，皇則受之。《《史記·宋微子世家》》
- c. 漢家有正法，王犯纖介小罪過，即行法直斷耳，安能寬王？《《史記·三王世家》》
- d. 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比行，百人守險，千人不敢過也。《《史記·蘇

秦列傳》)

- e. 終日力戰，斬首捕虜，上功莫府，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

限定副詞就是直接加在這樣的句式之上。例如把前文例(11)中的「但」字去掉，見下，就成爲典型的承接複句。

- (53) a. 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能修智慧，斷煩惱，萬行具足，便成佛也。
 b. 候麴香沫起，便下釀。
 c. 夫邪僻之人，豈其舉體無善，一為不善，眾美皆亡耳。
 d. 赤眉今在河東，決水灌之，百萬之眾可使為魚。

也就是說，並不是限定副詞使得複句帶有充分條件關係，而是限定副詞被放入充分條件複句中，起強調的作用。現代漢語情況依然，例如限定副詞「只」就常如此使用。

- (54) a. 在這裡，花三十塊錢，就能吃飽。
 b. 女歌手唱兩首歌，就能賺進二十萬。
 (55) a. 在這裡，只花三十塊錢，就能吃飽。
 b. 女歌手只唱兩首歌，就能賺進二十萬。

例(54)這組複句表充分條件關係，也可在句中加上「只」以強調該條件的特性，如例(55)所示。這兩組例句顯示帶不帶限定副詞並不影響句式特性，也不影響句義，可見得限定副詞「只」在其中只起強調作用。

第二點要釐清的是，限定副詞在充分條件分句中，其意義並不僅是單單之義，而是約相當於只需要之義。上面例句還可替換成：

- (56) a. 在這裡，只需要花十塊錢，就能吃飽。
 b. 女歌手只需要唱兩首歌，就能賺進二十萬。

例(56)和例(55)意義相當。在例(55)的句子中，雖然沒有出現動詞「需要」，卻隱含此義。例(54)至(56)都是表示目的性的條件關係，第二分句內容是期待的結果，可用

「只」或「只需要」帶領。在表示其他條件關係時，像是第二分句的內容是不樂見的後果，例如「你要小心，只要提到他太太，他就會生氣」，此類條件分句就得用「只要」帶領，不能用「只」或「只需要」帶領。故，可以這麼說，唯有表目的性的條件關係時，即表示只需要之義時，方可用「只」帶領條件分句，其他情況並不能單單以「只」帶領，可見得條件分句中的「只」在概念上等同於「只需要」。

根據前段分析，我們認為近代漢語的「但」或現代漢語的「只」在充分條件句中是表示只需要之義，要超出原本的僅僅義。這可視為一種語義強制現象 (semantic coercion, Pustejovsky 1991, Goldberg 1995:159)。語句意義並不能完全從句中各詞推導出來，其整體意義要大於部分之和，那是因為結構本身會賦予句內特定成分其他的意義。例如在英語，“Sam urged Bill outside of the house.” (Sam 鼓勵 Bill 到室外)，該結構賦予詞組 “outside of the house” 「室外」以移動義，使得詞組「室外」能表示「到室外」之義。(註8) 僅僅義副詞「但」或「只」在充分條件句的情況亦然，是結構強制它承載需要義。

「只需要」用於提出最小要求，例如「我只需要兩塊錢」、「這隻狗一天只需要餵一次」，這和最低條件 (= 充分條件) 性質相近。事實上，這樣的句子往往會在句尾加上「就×了」，如「我只需要兩塊錢就夠了」、「這隻狗一天只需要餵一次就可以了」，顯然提出最小要求就是在提出最低條件。

以上的分析也能說明「只要」的發展。「只要」的概念正相當於「只需要」，不靠語義強制就能完整表達此義，所能起的強調作用要強於單個限定副詞。本文推測，可能正是這個因素使得「只要」的使用頻率日見提高，並逐漸取代已有的「但」系充分條件連詞。

基於上述兩點理解，便可明白「但」和「只要」只是添加到充分條件句，只起強調作用，表示只需要之義，本身並不具充分條件義。那麼，二詞為何會發展為充分條件連詞呢？我們認為這是吸收語境中的條件義所致。(註9) 「但」和「只

8. 此例轉引自 Goldberg (1995:159)。

9. 西方許多探討連詞歷史演變的相關文獻也提到類似的演變機制，只是使用的名稱各有不同。例如稍早時期 Stern (1931:353) 稱之為「重組」(permutation)：「當一個詞置身於一個詞組中，且該詞組所含概念和此詞的意義有某種關連性，這個詞便傾向成為該語境的一個單元。……在經常使用之後，其間的相關概念便會傳到該詞，並最終取代該詞的本義。」後來學者大多稱之為「代喻」(metonymy)，例如 Hopper & Traugott (2003[1993]:92) 論及英語 while 及德語 weil 從表時間關係發展出表因果關係的用法時，指出該詞「標示或指出原本隱晦的意義，但該意義卻是實際言談中一個自然的部分」，並將之歸為

要」由於經常搭配充分條件句，再加上經常出現於複句之首，一個具指標性 (indexical) 的位置 (Anttila 1989 [1972]:141-2)，故吸納了語境中的邏輯語義關係，遂被重新分析為連詞，成為標誌充分條件複句的功能詞。

至於「但使」、「但令」和「但是」的形成，其中也含有語法化演變，但是和「只要」的情形不同。如第二節所論，這三個雙音連詞是充分條件連詞「但」與後接詞粘合而成。其演變含有兩個部分：「使」、「令」、「是」的語法化，以及「使」、「令」、「是」與「只」的粘合，且第一部分是第二部分的前導。

先談「使」、「令」、「是」的語法化。前文討論中舉出下面這兩組歧義句，句中的「但使／令」、「但是」可理解為只要讓、只要是，也可理解為只要。

- (57) a. 王孝伯言：「名士不必須奇才。但使常得無事，痛飲酒，熟讀離騷，便可稱名士。」(《世說新語·任誕》)
- b. 謂其子師曰：「但令吾兒及我，亦足勝人，不須苦教之。」(《魏書·穆崇／壽列傳》)
- c. 但使今之法度，必理、必明、必行、必久，勝殘去殺，可不遠而致。(《魏書·高閔列傳》)
- d. 但令官民均通，則無患不足。(《宋書·范泰列傳》)
- e. 汝若有疑，可與王儉諸人量衷，但令人臣之儀無失便行也。(《南齊書·豫章文獻王列傳》)
- (58) a. 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唐律疏議·名例·老小及疾有犯》)
- b. 但是登臨皆有作，未嘗相見不伸眉。(徐鍇〈同家兄哭喬侍郎〉)
- c. 但是發於心而自盡，則為忠；驗於理而不違，則為信。(《朱子·論語三·學而篇中·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章》)

在上面例句中，「使」、「令」、「是」搭配範圍都放寬了。「使」、「令」原本搭配主語能夠操控的動詞組，但在例(57)中，這些動詞組不必然由主語操控，「使」、

代喻機制。但 Bybee 等人 (1994:282) 則將之與代喻機制分開，獨立為一類，稱為「語境意義的吸納」(absorption of contextual meaning)。以上說明轉引自張麗麗 (2006:10)。

「令」的致使義可有可無，導致二詞開始虛化。在這種情況下，「使」、「令」作為句中主要動詞的語法地位動搖了，整個子句的結構開始重新調整，其後的動詞組成爲句子的語義核心，「使」、「令」反而降類並粘附於前方的連詞「但」，如例(59) a 所示。至於「但是」結構，原本「是」只後接名詞組，後來拓展出後接動詞組的用法。在新的用法中，句中也含有兩個動詞，而且後者意義更爲鮮明，「是」原本作為主要動詞的語法地位便鬆動了，整個結構經歷了重新分析，「是」也從主要動詞降類，並和前方的「但」粘合成詞，如例(59) b 所示。

(59) a. 但使／令：但_連－[使／令_v－NP－VP]_{VP}>

[但使／令]_連－[NP－VP]_s

b. 但是：但_連－[是_v－VP]_{VP}> [但是]_連－[(NP)－VP]_s

在這兩項重新分析中，既包含了「使」、「令」、「是」的語法化演變，也包含了「但」和「使」、「令」、「是」粘合成詞的演變，且是語法化演變帶動成詞演變。

(二) 雙音連詞的成詞演變

本文探討了「但使」、「但令」、「但是」、「但凡」和「只要」這五個雙音連詞的成詞過程。有相當多的術語曾用於指稱這方面的演變，像是「詞匯化」、「詞匯語法化」、「雙音化」、「複合化」等，但本文皆未採用，簡單說明如下。

雖然本文觀察現象符合一些學者對「詞匯化」的定義，例如董秀芳 (2002a:35) 定義詞匯化爲「短語等非詞單位逐漸凝固或變得緊湊而形成單詞的過程」，但卻不符合西方學界對 lexicalization 的主流定義。西方學界雖然也以 lexicalization 一詞指稱詞組逐漸凝固成詞的過程，但大都用於指稱實詞，不包含成爲虛詞的演變 (Brinton & Traugott 2005)，甚至有的還限於虛詞實詞化的演變，即語法化的逆反 (Hopper & Traugott 2003 [1993]:133-135)。由於本文所觀察的雙音連詞全爲虛詞，並不符合 lexicalization 的主流定義。除非學界已取得共識，漢語的「詞匯化」不等於西方的 lexicalization 一詞，除非西方的 lexicalization 已有一致的其他中文譯詞，否則使用「詞匯化」很容易引起誤解，故捨之。

也有學者特稱由詞組凝固爲雙音虛詞的過程爲「詞匯語法化」(徐時儀 1998)。雖然其過程既含有語法化演變，也含有雙音詞的成詞演變，但有鑑於學界

將詞匯化和語法化視為演變方向相對之演變 (Brinton & Traugott 2005:91-95), 「詞匯語法化」這種將詞匯化與語法化兩個概念合併的名稱很可能會引起爭議與混淆, 故本文也不採用。另外, 漢學界還常使用「雙音化」一詞來指稱此類現象。這個詞本指漢語詞匯體系呈現從單音詞為主逐漸邁向以雙音詞為主的趨勢 (呂叔湘 1963), 若採用此術語用於指稱雙音詞的形成過程, 其概念是有落差的, 故本文亦不採用。另外, 「複合化」(compounding) 一詞則特指複合詞的創生過程, 是依據詞法創造新詞的演變類型, 並不包含前後詞因經常連用而粘合成詞的情形, 其指涉範圍不足以含納本文討論的所有現象, 所以也未能採用。

有鑑於上述諸種理由, 本文不用「詞匯化」、「詞匯語法化」、「雙音化」和「複合化」這幾個術語, 而用「成詞演變」一詞來統稱各式雙音連詞的形成過程。本文所謂的「成詞演變」, 既包含詞組或前後詞逐漸凝固而成為單詞的演變, 也包含透過詞法而形成的多音詞, 前者是漸變的成詞方式, 後者則是直接創生的成詞方式, 且本文所謂的「成詞演變」不限於成為實詞的演變, 也包含成為虛詞的演變。

(註 10)

根據本文觀察, 雖然這五個雙音詞都能作充分條件連詞, 雖然各詞中都含有限定副詞, 但各詞的成詞情形差別頗大。以下是各詞成詞時期以及構詞成分來源說明:

	成詞時期	第一成份來源	第二成份來源
但使、但令	六朝	充分條件連詞「但」	使役動詞「使」、「令」
但是	六朝	充分條件連詞「但」	判斷動詞「是」
但凡	明初	充分條件連詞「但」	充分條件連詞「凡」
只要	南宋	限定副詞「只」	需求義動詞「要」

其中只有並列式連詞「但凡」是透過詞法直接創造, 其他四詞都是從跨層結

10. 需特別說明的是, 「成詞」和 Brinton & Traugott (2005:33-45) 一書所說的 word formation 一詞也不完全相同。根據該書, word formation 是指規律的詞匯創生, 包括複合化、派生化 (derivation)、詞性轉換 (conversion) 等, 其範圍要比本文所謂的「成詞演變」來得小。

構逐漸演變而成（董秀芳 1997、2002a），（註 11）如下所示：

- (60) a. 但使／令：但_連-[使／令 V-NP-VP]_{VP}>
 [但使／令]_連-[NP-VP]_S
 b. 但是：但_連-[是 V-VP]_{VP}>[但是]_連-[(NP)-VP]_S
 c. 只要：只_副-[要 V-(NP)-VP]_{VP}>[只要]_連-[(NP)-VP]_S

若根據構成關係，這五個雙音連詞則可分下列三種類型：

- (61) a. 並列式：連詞+連詞>連詞，如：但凡
 b. 偏義式：連詞+X>連詞，如：但使、但令、但是
 c. 組合式：X+Y>連詞，如：只要

「並列式」為漢語常見的複合詞結構，通常是由兩個近義詞直接根據詞法複合而成，並未經歷由詞組到詞的漸變過程，是典型的複合化演變。漢語史上並列式連詞數量眾多，因為此一造詞機制具有集中連詞功能的作用。「但凡」情形亦然，它只表「但」和「凡」都具有的舉凡義充分條件，不表一般充分條件。「偏義式」指的是成詞後該單元的意義和用法等同於其中一個構詞成分，「但使」、「但令」和「但是」皆屬此類，其用法皆相當於第一成份「但」，都是作充分條件連詞。「組合式」是指該詞的意義和用法是由兩個成分透過特定句法關係組合而成，「只要」則屬此類，是從偏正關係發展而成。

一般說來，語法化和雙音詞的成詞演變是兩種不同的演變，前者論及從實詞到虛詞的演變，後者論及雙音詞的形成，但是在雙音虛詞的形成中，卻往往同時包含這兩種演變，本文所討論的這些雙音連詞也不例外。上述這三種類型中，只有並列式這類是直接複合而成，是單純的成詞演變；其他兩類的成詞過程都還牽涉到語法化演變。在偏義式這類中，「使」、「令」、「是」由於意義虛化或脫落而粘附於「但」字之後，故是這三詞的語法化促成雙音連詞的形成；在組合式這類，是「只要」整個詞組語法化而成為雙音連詞，故是兩種演變同步進行的情形。

11. 董秀芳（2002a:274-275）根據衍生來源區分三種主要的成詞方式，這三種來源包含：短語、句法結構和跨層結構。源自跨層結構的一類，是指處於不同句法層次的非語言單位成為單一語言單位的演變，例如「否則」原本表示「如果不這樣，那麼」之義，二詞位於不同句法層次，但後來演變為單一連詞。

四、結論

在漢語史上，限定副詞和充分條件複句以及必要條件複句皆有緊密的關係。僅就充分條件這一類來看，歷代出現不少從限定副詞到充分條件連詞的平行演變，這其中有共通點，也有相異處。

從語法化的角度來看，六朝時期的「但」和唐宋之際的「只要」呈現平行的發展。二者經常搭配充分條件句，用於強調該條件為最低條件，且由於二者皆位於複句之首，便吸納句中充分條件義而語法化為充分條件連詞。此外，六朝時期的「但使」、「但令」和「但是」也有平行的語法化演變。「使」、「令」、「是」出現在連詞「但」之後，由於三詞皆能後接動詞組，結構有重新分析的可能，在搭配範圍逐漸放寬的情況下，三詞遂逐漸從主要動詞語法化為詞內成分。另一方面，三詞的演變也有相異之處：「但使」和「但令」表一般充分條件，「但是」則表舉凡義充分條件，這點則和「使」、「令」、「是」的來源有關。「使」、「令」源自使役動詞，多用於表達一次性動作概念；「是」源自判斷動詞，此動詞後接動詞組時是用於指涉情況，而非個別事件。由於這三個動詞的使用特性保留到新的用法之中，(註 12)才造成上述用法差異。

從雙音連詞的成詞角度來看，這方面的演變也是同中有異。「但使」、「但令」、「但是」和「只要」這四個雙音連詞都含有限定副詞及動詞，這四個組合都可以後接動詞組，而且都是從跨層結構逐漸粘合而成。不過，四詞的內部組合關係不盡相同，相應的演變過程也不同。「但使」、「但令」、「但是」屬偏義式，三詞都是第二成份語法化後粘附於「但」而完成成詞演變；「只要」屬組合式，其語法化與成詞演變同步完成；「但凡」屬並列式，則是透過詞法直接創生的並列式複合連詞，只有成詞演變而無語法化演變。

雙音虛詞的形成是個很值得探討的議題，因為它同時涉及語法化演變及雙音詞的成詞演變。根據本文所觀察的雙音連詞，其形成可分成三種：純粹的成詞演

12. 這是很常見的現象，當一個詞語法化後，該詞原有的一些使用特性仍保留到新功能之中，此現象在語法化理論稱之為「保留」(retention, Bybee and Pagliuca 1987)或「持續」(persistence, Hopper 1991)。

變（如「但凡」）、語法化引發的成詞演變（如「但使」、「但令」、「但是」），以及與語法化同步的成詞演變（如「只要」）。究竟雙音虛詞的形成還有沒有其他類型，此部分尚待日後挖掘。根據目前所掌握的一些相關研究來看，雙音虛詞大都屬並列式和組合式；相對而言，偏義式要來得少，且第二成份多半固定，例如「X 使」、「X 令」、「X 然」、「X 說」（董秀芳 2003）、「X 是」（古川裕 1989，張誼生 2003，董秀芳 2004，柏靈 2006，王建軍 2006，蔡甜 2007）等。偏義式雙音詞十分特殊，且似乎以虛詞居多，過去探討不多，^(註 13)還有深入的空間。

充分條件固然不能算是常見的事理關係，但因相關連詞形成得晚，因此在傳世文獻中能夠追蹤到其完整的形成過程。根據本文觀察，在上古漢語，充分條件需憑藉句義來推判，沒有專門的句式或虛詞標誌。要到魏晉時期才出現由「但」字帶領的專用句式，並在歷史上陸續出現「但使」、「但令」、「但是」、「但凡」諸雙音連詞。「但」系連詞的使用頻率一直不高，要到「只要」出現後，漢語才更為頻繁地使用此類連詞。不過，這類連詞大都能省略，省略後也不影響句義或句子的合法度，可見得它們雖然發展為表達充分條件的專用標誌，卻非此類句式的必要成分，只起強化或鞏固關係的作用。

引用書目

- * 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1958 初版)。
- * 王 力，《漢語史稿》，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
- 王建軍，〈粘合·移位·虛化·替換——語氣詞「便是」到「就是」的演化歷程〉，《古漢語研究》，4（總第 73 期），長沙：2006，頁 36-41。
- 王 磊，〈「但」的詞性演變史及其機制〉，《樂山師範學院學報》，18.5，樂山：2003，頁 39-41。
- 古川裕，〈副詞修飾「是」字情況考察〉，《中國語文》，1（總第 208 期），北京：1989，頁 19-31。

13. 董秀芳 (2002a, b) 曾論及「所有」、「X 者」、「其實」一類的雙音虛詞，它們都含有一個句法成分，且由於此句法成分虛化為詞綴而產生雙音虛詞，這種演變和本文所指的偏義式看來相近，但其實不同，因為「所有」等成詞後的意義和用法並不等於詞內某一成分，而是整體組合義，故應歸入本文所列的組合式。

- 石毓智,〈判斷詞「是」構成連詞的概念基礎〉,《漢語學習》,5,延吉:2005,頁3-10。
- ,〈論判斷、焦點、強調與對比之關係——「是」的語法功能和使用條件〉,《語言研究》,25.4,武漢:2005,頁43-53。
- * 石毓智、李納,《漢語語法化的歷程:型態句法發展的動因和機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 * 向 熹,《簡明漢語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 呂叔湘,〈現代漢語單雙音節問題初探〉,《中國語文》,1,北京:1963,頁10-22。
- * 邢福義,《漢語複句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 周 剛,《連詞與相關問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金春梅,〈「但」字小議〉,《東方論壇》,3,青島:2005,頁106-110。
- 柏 靈,《表轉折的「X 是」副連兼類詞語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席 嘉,〈與副詞「只」有關的幾個連詞的歷史考察〉,《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57.6,武漢:2004,頁744-749。
- 徐時儀,〈論詞組結構功能的虛化〉,《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5,上海:1998,頁108-112。
- 張誼生,〈「副+是」的歷時演化和共時變異〉,《語言科學》,2.3(總第4期),北京:2003,頁34-49。
- * 張麗麗,〈從使役到條件〉,《臺大文史哲學報》,65,臺北:2006,頁1-38。
- 馮勝利著,汪維輝譯,〈古漢語判斷句中的系詞〉,《古漢語研究》,1,長沙:2003,頁30-36。
- *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
- 楊寄林,《太平經今注今譯》,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
- * 楊榮祥,《近代漢語副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 董秀芳,〈跨層結構的形成與語言系統的調整〉,《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3,石家莊:1997,頁83-86。
- * ——,《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 ,〈論句法結構的詞匯化〉,《語言研究》,3(總第48期),武漢:2002,頁56-65。
- ,〈「X 說」的詞匯化〉,《語言科學》,2.2(總第3期),北京:2003,頁46-57。
- ,〈「是」的進一步語法化:由虛詞到詞內成分〉,《當代語言學》,1,北京:2004,頁35-44。
- * 蔣冀騁、吳福祥,《近代漢語綱要》,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
- 蔡 甜,《「可是」「但是」「只是」的詞匯化》,北京:北京語言大學課程與教學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Anttila, Raimo.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1972).
- Brinton, Laure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Lexicalization and Language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Bybee, Joan, and William Pagliuca. "The Evolution of Future Meaning," in Ramat, A. G. O. Carruba and G. Bernini eds. *Papers from the Sev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pp. 109-112.
- Bybee, Joan, Rever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 Goldberg, Adele E.. *Constructions—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Hopper, Paul J.. “On Som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Traugott, Elizabeth C. and Bernd Heine eds.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Vol.1*.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pp. 17-35.
-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1993).
- Pustejovsky, James. “The Generative Lexicon,”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17.4, 1991, pp. 409-441.
- Stern, Gustav. *Meaning and Change of Meaning: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English Languag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31.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ang, Li-li. "Cong shiyi dao tiaojian (From Shi-yi constructions to conditionals)," *Taida Wenshizhe Xuebao (Humanitas Taiwanica)*, 65, 2006, pp. 1-38.
- Dong, Xiufang. *Cihuihua: Hanyu shuangyinzi de yansheng han fazhan (Lexicalization: the deri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disyllabic words)*. Chengdu: Sichuan Nationalities Publishing House, 2002.
- Jiang, Jicheng and Wu, Fuxiang. *Jindai hanyu gangyao (An outline of Near Modern Chinese)*. Changsha: Hunan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97.
- Ohta, Tatsuo. *Zhongguoyu lishi wenfa (A historical grammar of modern Chinese)*. trans. Jiang, Shaoyu and Changhua Xu.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 Shi, Yuzhi and Li, Charles N. *Hanyu yufahua de licheng (A history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Chinese)*.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 Wang, Li. *Hanyu shigao (A historical description of Chinese)*. Beijing: Science Press, 1958.
- Xiang, xi. *Jianming hanyushi (A concise history of Chinese)*.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1993.
- Xing, Fuyi. *Hanyu fuju yanjiu (Studies on Chinese complex sentences)*.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2.
- Yang, Bojun and He, Leshi. *Guhanyu yufa ji qi fazhan (The grammar and development of Ancient Chinese)*. Beijing: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ress, 2001.
- Yang, Rongxiang. *Jindai hanyu fuci yanjiu (Studies on adverbs in Near Modern Chinese)*.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5.

From Restrictive Adverbs to Sufficient Conditional Conjunctions

Li-li Cha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the Six Dynasties, a number of sufficient conditional conjunctions have developed, including the monosyllabic conjunction *dan* and the disyllabic conjunctions *danshi* (但使), *danling*, *danshi* (但是), *danfan*, and *zhiyao*. All of these conjunctions were derived from or composed of restrictive adverbs, indicating that there is an evolution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estrictive adverbs and the sufficient conditional conjunction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se sufficient conditional conjunctions and also the formation of the five disyllabic conjunctions. The paper argues that (a) it was due to the absorption of the contextual meaning that the restrictive adverb *zhi* and the verb phrase *zhiyao* were grammaticalized into sufficient conditional conjunctions; (b) the formation of the disyllabic conjunctions *danshi* (但使), *danling*, and *danshi* (但是) was initiated by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shi* (使), *ling*, and *shi* (是), respectively; and (c) the coordinating conjunction *danfan* was formed through compoun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ive disyllabic conjunctions can be grouped into three types: compositional, *pianyi* (which takes the meaning of just one of the two morphemes), and coordinative.

Key words: restrictive adverbs, sufficient conditional conjunctions, conjunctions, complex sentences, grammaticalization, word formation

(收稿日期：2008.11.26；修正稿日期：2009.3.4；通過刊登日期：2009.4.23)